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 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3,08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1,6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89,63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70,361.0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9,801.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8.11 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28.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7 万元，使用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4760	1,723,268.89	-
合计			-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4,033.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06.17 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20.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34.93 万元，使用 109,6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2858	36,013,112.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3,297,938.3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715967836124	1,014,677.7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637179001	545,416.55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01880100045039	26,554,243.62	-
合 计		67,425,388.81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77.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	否	7,000.00	7,000.00	-	7,004.61	100.07	-	-	不适用	否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5,577.04	5,577.04	328.26	3,124.66	56.0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77.04	12,577.04	328.26	10,129.27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2,577.04	12,577.04	328.26	10,129.27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为适应技术发展需要，核心技术路线进一步改进，工艺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对设备的选型带来更高的要求。在保证技术可靠性的基础上，考虑核心技术路线改进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及岭南电缆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工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17年5月1日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前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岭南电缆已于2017年3月将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使用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①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②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2、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5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否	103,417.77	103,417.77	261.00	1,927.98	1.86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59.56	2,425.59	15.47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320.56	34,353.57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320.56	34,353.57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 G1600332023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1,672.11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①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使用 53,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 12,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使用 8,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使用 4,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②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 65,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 4,6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7</p>

	年12月8日使用1,8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1,570.00万元、2018年2月8日使用2,227.00万元、2018年3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4月4日使用6,151.00万元、2018年4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8年4月28日使用400.00万元、2018年5月10日使用1,900.00万元、2018年6月6日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